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 申购报价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姚记扑克”)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姚记扑克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达扑克”)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现就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姚记扑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姚记扑克于2016年9月7日公告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

系姚记扑克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万盛达实业持有的万盛达扑克 8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盛达扑克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0,1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5,585 万元，姚记扑克与万盛达实业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5,500 万元。姚记扑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姚记扑克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姚记扑克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为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原姚记扑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万盛达扑克 60% 股权及北京乐天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姚记扑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变更后的姚记扑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姚记扑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盛震重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应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向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九名北京乐天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对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记扑克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及更新后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批准更新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涉审计报告以及批准进一步补充评估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

件有效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为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记扑克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盛震重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应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对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资产出售方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盛达实业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姚记扑克通过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万盛达扑克85%股权并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并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姚记扑克以其募集配套资

金中的 1 亿元用于向万盛达扑克增资，对该次增资放弃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认购的权利。

(三) 标的资产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盛达扑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姚记扑克通过向万盛达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并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并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姚记扑克以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 亿元用于向万盛达扑克增资并签署相关文件。

盛震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向姚记扑克出具证监许可 [2016]1967 号《关于核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姚记扑克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与配售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在取得核准批文后，姚记扑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姚记扑克与海通证券按照确定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4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姚记扑克前 20 名股东发出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已对认购对象与条件，预计认购时间安排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予

以约定。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姚记扑克与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6 年 10 月 26 日 8: 30 至 11: 30)共收到 16 名投资者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报价格	申购金额
		(元/股)	(万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5	15,000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	2,400
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2	2,40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0	3,500
5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4	2,40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	2,4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6	2,700
		19.00	7,000
		17.70	19,600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1	2,400
		18.01	4,800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	3,600
1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3	10,700
		17.79	17,700
11	何惠清	16.27	2,400
12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17.80	2,400
1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0	2,400
1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0	2,400
		15.10	4,800
15	上海韬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6	6,500
		19.34	6,400
		18.72	6,200
1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76	13,100
		19.34	12,800
		18.72	12,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投资者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 8:30 至 11:30 将填妥的申购报价单传真/送达至簿记中心, 并将认购邀请书附件四所列其他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产品认购信息表、出资情况说明等)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3:00 前传真/送达簿记中心, 且附件不全者其申购报价无效。经本所律师核查, 鉴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申购报价单填写错误、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认购邀请书约定按时提交全套申购报价文件,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 其他认购对象应保证履约保证金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全额汇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经本所律师核查, 14 名有效申购投资者中,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名投资者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根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 其余 7 名投资者已于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各自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分别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

申购报价结束后, 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确定, 除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 上述其余 14 名投资者的申购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认购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主承销商与姚记扑克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规则及定价原则, 共同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8.86 元, 发行股份数量为 12,566,277 股, 募集资金总额 236,999,984.22 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份数 (股)	配售款金额 (元)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945,917	130,999,994.62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2,534	23,999,991.2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1,558	69,999,983.88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268	12,000,014.48
合计		12,566,277	236,999,984.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记扑克出具的《承诺函》、前述发行对象于其申购报价单中所做承诺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公开市场上的检索,前述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根据《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托公司,其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姚记扑克与主承销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与验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姚记扑克与主承销商已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同时姚记扑克已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60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指定银行专用账户收到获配的投资

者缴纳的申购款 236,999,984.2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4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姚记扑克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66,277 股,募集资金总额 236,999,984.22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893,55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106,428.8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2,566,27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9,540,151.82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姚记扑克与主承销商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姚记扑克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姚记扑克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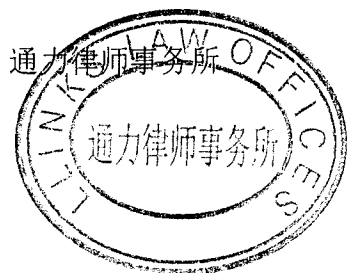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姚记扑克本次交易(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姚记扑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臻".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轶".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